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4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函文及附件 (4903742_1083041848_1_ATTACHMENT1.pdf、
4903742_1083041848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相關公會周知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08年5月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子尹

電話：27208889#3662

電子信箱：bt-cathy7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844865_108301710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請各機關未來如有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，基地範圍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列情形，請於工程進行前，提送報告書(含文化資產保護計畫)予本局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108年4月30日教育部門質詢黃議員郁芬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黃議員郁芬(含附件)

文化資產保存法

第 34 條

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

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22 條

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，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、街廓、紋理等條件認定之。

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、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。